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芸儀
　　陳芸皓
　　陳俊弘
　　陳芸齡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　　西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樑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重訴字第646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53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8,4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